【学术委员会】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发[2015]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辽宁师范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科研机构、科研平台可根据需要成立学术分委员会, 行使院级基层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分委员会参照该章程制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学术规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规则**

**第五条**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包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会讨论提名或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熟悉并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可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遴选时不超过61周岁）；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中心）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院（中心）教授大会讨论，经院（中心）党政班子审定推荐委员人选，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再由学校教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现任职能部处负责人不列入基层单位推荐范围，由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推荐委员人选（该类委员人选为职务性人选，随岗位的变化而变化），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再由学校教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由校长聘任。特邀委员依章享有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学术委员会可就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或专题组，代表学术委员会处理相关业务或学术问题。

**第 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秘书长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5人的单数，人员组成及选举产生办法参照该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科研机构设置方案，科研平台、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高水平人才引进标准、专职教师选调标准、兼职教师聘任标准；

（八）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价：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申请的14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必要的举行听证。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同时向学校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价、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二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一)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并代表学术委员会向校党委会汇报；

(二)负责组织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监督各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执行情况；

(三)负责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起草和修订、审议各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章程，并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经主任委员批准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会议者视为自动退出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凡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说明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主任委员提议，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主任委员审核后确定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学术委员会表决时，经主任委员提议，1/3以上委员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八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解释和说明相关事项。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必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为期7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提议，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修改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